

证券代码：838170

证券简称：合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八条 第十四项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【40%】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	第三十八条 第十四项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【60%】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
第三十八条 第十五项 审议批准公司需垫付资金且垫付金额超过【500】万	删除此条款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元的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订立；	
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项 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，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【200万元】以上的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；以及期他任何偶发性交联交易。	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项 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，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【500万元】以上的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；以及偶发性交联交易金额超过【500万元】的。
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【30%】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。 （二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【20%】的担保； （三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【50%】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。 （二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【40%】的担保； （三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【40%】的担保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改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